• 時效

- 客體
 - 請求權
- 起算點 (128)
 - 過程**要件要該當**,才開始起算
 - 若條文有知悉,則知悉為法律上障礙,否則為事實上障礙
 - 例子
 - 公害案件
 - A公司排放廢水廢氣.3年後倒閉
 - 公害案件之損害具有隱蔽性,需要一段時間,一定的量才會造成損害
 - 附近居民是否可以跟A公司請求損害賠償
 - 侵權行為時效 197
 - 知悉後起算兩年
 - 主觀起算之時效, 皆會有上限 (行為發生後起算十年)
 - 14年後, 附近居民接連患有與A公司排放化學物質相關的病症
 - 時效是否已經完成
 - 最高法院價值參考裁判
 - 時效尚未完成
 - 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如要可以行使,需要件該當
 - 故意或過失
 - 侵權行為
 - 權利侵害 (要有損害發生)
 - 因果關係
 - 其中最重要之要件
 - 要有損害發生
 - 侵權行為之損害於14年後才發生的話
 - 表這14年期間,侵權行為之要件尚未該當
 - 要件尚未該當, 請求權尚未能行使, 時效尚未起算
 - 即損害要件該當, 184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始可行使
 - 197-1 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 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 197-1 (後段) **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 須侵權行為之要件該當
 - 損害14年後才發生, 侵權行為之要件才該當,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要件也才該當, 時效才開始起算
 - 起算時效的前提
 - 請求權要件該當
 - 損害發生

期間 (指的是 消滅時效)

- 15年 (一般性規定)
 - 125 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
 - 消滅
 - 對消滅時效而言, 時效完成之法律效果,權利還存在(不會消滅), 只是可以產生抗辯權
- 5年
 - 126 (*) 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房東每個月收的租金之請求權,時效分別起算)給付請求權,因 五年 (每個月租金的請求權時效為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定期會發生之債權
 - 定期收取(定期給付債權)
 - 每個月可以收取房租,沒理由拖延15年
 - 可從速履行
 - 另:重述履行
 - 重述履行是指在合同或義務履行過程中,原履行行為因某種原因未達到約定效果或無法滿足對方當事人的要求,由履行方重新進行一次或多次履行,以完成其合同義務的行為。

• 2年

- 127(*)左列各款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一、旅店、飲食店及娛樂場之住宿費、飲食費、座費、消費物之代價及其墊款。
 - 二、運送費及運送人所墊之款。

- 三、以租賃動產為營業者之租價。
- 四、醫生、藥師、看護生之診費、藥費、報酬及其墊款。
- 五、律師、會計師、公證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 六、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所收當事人物件之交還。
 - 非報酬
 - 127除第六款外,皆與報酬有關(一般交易行為,量多、價格低)
- 七、技師、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 八、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
 - 商品
 - 動產(不含不動產,不動產時效不只兩年)
 - 商品為動產屬體系解釋
 - 依法條間的邏輯、關聯進行解釋
 - 在此並列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故所指商品為動產
- 律師費、承攬之工程款可能價格很昂貴可是時效仍僅兩年
- 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
 - 不動產
 - 依126時效為五年
 - 土地、電線桿
 - 動產
 - 依127-3時效為兩年
- 另一重點非條文本身,而是**最高法院對該條文之類推適用**
 - 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時效
 - 甲土地被乙無權佔用20年
 - 請求返還
 - 請求 佔用20年之不當得利(每個月依租金行情計算)
 - 實務見解
 - 因比照租金,故時效五年(文義解釋)
 - 時效五年尚未寫完
 - 不當得利為繼續性事實
 - 僅得請求起訴前五年內之不當得利(前十五年罹於時效)
 - 學者通說
 - 十五年
 - 理由
 - 性質為不當得利債權(目的解釋)
 - 無定期給付、亦無從速履行
 - 時效十五年尚未寫完
 - 不當得利為繼續性事實
 - 僅得請求起訴前十五年內之不當得利(前五年罹於時效)
 - 考試兩說並陳,結論採哪一說皆可(實務見解較常使用)
- 考場上遇到較新的爭點
 - 找到該爭點涉及的條文
 - 對該條文
 - 文義解釋
 - 目的解釋
- 例子
 - 甲(賣飲料) 345 買賣契約 乙
 - 乙 (交付飲料價金) 367 買受人之義務 甲
 - 依127-8 時效兩年
 - 甲 (交付飲料) 348 出賣人之移轉財產權及交付標的物之義務 乙
 - 依125一般性規定 時效十五年
 - 同一個契約,兩個給付義務的時效很常不一樣
- 時效完成
 - 144-1 時效完成後, 債務人得拒絕(抗辯權)給付。
 - 144-2 請求權已經時效消滅,債務人仍為履行之給付者,不得以不知時效為理由,請求返還;其以契約承認該債務或提出 擔保者亦同。
 - 不得以不知時效為理由,請求返還
 - 因對方受領給付仍有法律上原因
 - 因債權不會消滅,故不會有不當得利
 - 侵權行為 (詐欺) 時效兩年

- 基於處分權主義、辯論主義
 - 抗辯權須提出,法院才可以審酌
- 當事人不主張抗辯權,法官應闡明(曉諭) 民訴199(審判長之職權)
- 消滅時效完成之效力
 - 抗辯權發生主義
 - 不一定要主張
 - 及於從權利
 - 146 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145),不在此限。
 - 從權利
 - 實務上最常用到的為利息債權
 - 借款債權時效15年
 - 每個月會有利息,時效為5年(126)
 - 本金、利息時效分開計算
 - 若本金債權罹於時效,利息債權有可能還在時效內,but 依146 只要本金債權罹於時效,還沒罹於時效之利息債權皆不能請求(效力及於從權利)
- 時效中斷(but若已時效完成,則不會產生時效中斷)
 - 事由 129
 - 效力 137
 - 137-1 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即重新算15、5、2年)。
 - 129-1 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
 - 一、請求。(債權人)
 - 打電話告知對方還錢
 - 130 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
 - 二、承認。(債務人*好用)
 - 不會有視為不中斷之效力
 - 設計line對話讓對方間接承認債務之存在(默示)
 - 請求緩期清償
 - 每個月付利息之行為
 - 默示
 - 以行為間接推知表意人之意思
 - 三、起訴。(債權人)
 - 131 時效因起訴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訴,或因不合法而受駁回(民訴 249) 之裁判,其裁判確定,視為不中 斷。
 - 例子
 - 甲 10萬債權(127-8時效兩年) 乙
 - 甲 於兩年間 起訴乙
 - 自起訴 到 判決確定
 - 時效中斷
 - 137-2 因起訴而中斷之時效, 自受確定判決, 或因其他方法訴訟終結(和解、調解(不含撤回,撤回屬131))
 時,重行起算。
 - 判決確定後(勝訴判決,<mark>僅確定有權利</mark>而已)時效重新起算 137-2
 - 需聲請強制執行
 - 若對方名下無任何財產
 - 法院核發債權人債權存在之憑證(債權憑證)
 - 137-3 經確定判決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所確定之請求權,其原有消滅時效期間不滿五 年者,因中斷而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為五年。
 - 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
 - 拍賣抵押物之抵押權執行
 - 本票裁定
 - 雖為執行名義,but無確定判決之效力
 - 若對方名下無任何財產,法院核發債權人債權存在之憑證,因時效從兩年延為五年 137-3,故只要每五年換發一次債權憑證即可
 - 129-2 左列事項,與起訴有同一效力(訴訟外之紛爭解決機制)(債權人):
 - 一、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
 - 132
 - 二、聲請調解或提付仲裁。
 - 133
 - 三、申報和解債權或破產債權。
 - 134

- 四、告知訴訟。
 - 135
- 五、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
 - 136

時效不完成

- 指消滅時效將近完成之際,因有請求權無法或不便行使之事由,法律乃使時效暫不完成,俾使權利人於該事由消滅後之 一定期間內得行使權力
- 139 時效之期間終止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變,致不能中斷其時效者,自其妨礙事由消滅時起,一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 現今通訊便利,故該條文較少用
- 143 (*)
 - 夫對妻、妻對夫之權利
 - 夫對於妻或妻對於夫之權利,於婚姻關係消滅後一年內,其時效不完成
 - 婚姻關係存續中易代墊款項,不會明算帳
 - 於一年內算清(舉證)債權
 - 例子
 - 甲乙為夫妻
 - 甲打傷乙(侵權行為債權)
 - 乙 侵權行為之債權請求權 甲
 - 197-1 時效兩年
 - 三年後 甲乙離婚
 - 144 時效已完成
 - but 143 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債務會視為不完成
 - 乙可向甲提 打傷之 損害賠償
- 時效不完成之事由
 - 無法行使
 - 139
 - 140
 - 遺產繼承人或管理人未確定
 - 141
 - 法定代理人之欠缺
 - 不便行使
 - 142
 - 法定代理關係之存續
 - 143
 - 婚姻關係之存續